

2014 旭硝子集團日語簡報比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為鼓勵青年學生學習日語風氣及提升簡報能力，透過舉辦日語簡報比賽，培育台灣日文人才，促進台日商業、文化及學術交流。

二、主辦單位：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台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科(所)

指導單位：亞東關係協會、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灣日本人會

三、報名期間：2014年1月10日(五)至2014年4月11日(五)截止。

決賽時間：2014年6月7日(六) 13:30~17:30 (參賽者需於12:30前報到完畢)。

決賽地點：台中科技大學中正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

四、參加資格：

分為「主修日語組」與「非主修日語組」，皆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含研究生）。

含大學、科技大學、二年/四年制技術學院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2. 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母語為非日語者。

3. 未於日本國居住或停留達一年以上者。

五、報名辦法：

參賽者請至以下網址進行線上報名，並繳交簡報錄影檔案及簡報投影片檔案；主辦單位將於收件後一週內回覆報名完成與否之信件至報名表填寫之電子信箱。

報名網站：<http://www.agct.com.tw/jppc>

六、參賽作品：

1. 參賽者應於活動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包括附件上傳或寄送，報名後不得更換他人代替參賽。主辦單位不對所上傳或寄送之檔案負保管之責，參賽者投稿之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備分保存。

2. 參賽者需保證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他人檢舉作品的著作權及合法性時，參賽者有義務出具相關著作證明或簽立切結文件以保障主辦單位及其他參賽者的權利；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害者，參賽者需負相關之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

盃(狀)。

七、初賽辦法：

1. 以「地球環境保護に向けた私の意見提言」為題製作投影片(內容須為日文作成且未曾公開發表)，並進行 5 分鐘±30 秒的日語簡報。
2. 將簡報過程錄製成影片檔，並與投影片檔案(*.ppt)一併上傳至報名網站，或一併燒錄於光碟片寄至下列地址：
64064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七路 8 號 旭硝子集團日語簡報比賽小組收
(影片檔案大小不限，以能清晰識別參賽者為主；投影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
3. 需於報名截止日 103 年 4 月 11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包含投影片及簡報影片檔案之上傳或寄送)，逾期恕不受理。
4. 主辦單位將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個別通知決賽入選者，並於報名網站公告決賽入選名單。
5. 預選評分標準為
 - (1)發表內容及構成 30%
 - (2)日本語表現能力 40%
 - (3)簡報技巧/發表力 30%。

八、決賽辦法：

1. 決賽以公開方式進行，參賽者當天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於 12:3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報到時當場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未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2. 初選之投影片內容可作少許修改，但不得於投影片內容及發表過程提及學校名稱。
3. 發表時間為 5 分鐘±30 秒，並於發表結束後由評審進行即席問答(2 分鐘)。
4. 決賽之評分標準為
 - (1)發表內容及構成 30%
 - (2)日本語表現能力 40%
 - (3)簡報技巧/發表力 10%
 - (4)即席問答對應 20%。
5. 演講者開始簡報即開始計時，滿四分鐘及五分鐘分別舉牌提示，滿五分三十秒會按鈴表示結束，五分四十五秒後無論結束與否，均必須立即停止。
6. 所有參賽者發表後將立即評分，並於當日公布各組獲獎名單。

九、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四名，各頒發獎金、獎盃及紀念品。

優勝：各取一名 獎金 13,000 元。

準優勝：各取一名 獎金 10,000 元。

第三位：各取一名 獎金 8,000 元。

特別賞：各取一名 獎金 5,000 元。

參賽者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主辦單位將依法向管轄機關申報得獎者中獎所得資料，得獎人請於獲獎當日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無法配合申報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十、交通補助：

以就讀學校地區為依據，參照下列標準補助每位決賽者來回交通費，同行者不予補助。

1. 台中市區不補助。
2. 新竹以南、嘉義以北地區補助 500 元
3. 桃園以北(含宜蘭)、台南市以南地區補助 800 元
4. 花蓮、台東、外島補助 1,300 元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比賽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解釋為準。
2.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參賽者請自行參考網頁公告。
3. 參賽者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及網站上所載之參賽條款。
4. 對比賽事宜有任何疑問，請 email 至 agcjpcc@aft.com.tw，不接受電話詢問。
5. 決賽過程中若自覺身體狀況不適，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告知主辦單位，勿勉強參賽；若可歸責於參賽者自身原因，而致自身或他人之損害，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6. 參賽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本比賽過程之錄影、照片、文字於國內外，實體或網路媒體或以其他方式刊出、播放或展出。